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471

项目名称：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档案托管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市劳动保障代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档案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乙方：徐州市劳动保障代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471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的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档案托管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档案托管服务。

2、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3、服务方式：甲方将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档案托管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有偿管理，形成以乙方管理服务、甲方监督考核相结合的模式。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公开招标文件；

4、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考核措施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55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元整）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投标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655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五（55%）即￥3602500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在项目交接并正常开展业务满 1 个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5%）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22925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运行稳定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5%）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付款方式 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五(55%)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整，在项目交接并正常开展业务满 1 个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5%）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____大写：____人民币，在2026年12月31日前，项目运行稳定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5%）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次月甲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作业人数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按甲方审核无误的服务费用清单，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审核付款。因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自身该违约行为拒绝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考核扣罚款

服务期间，根据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直接在最终应付进度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

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应为履行本合同的员工依法缴纳各项社保，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服务区域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7、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经营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因人为原因所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应视造成的人员伤害、经济损失、社会及政治影响的程度，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其有关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

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运行费用，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合同标的额的20%）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4、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685800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10235101040011259

日期：2020年9月28日